**第2講：導論（2）**

系列：[羅馬書（系列一）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-hom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)

講員：文惠

保羅在公元57年左右，即將結束第3次宣教旅程，停駐在哥林多時，寫了羅馬書給從未造訪過的羅馬教會。

解經學家都一致認同羅1:16-17節是羅馬書的鑰節，特別是羅1:17節更是羅馬書的主題。

保羅指出福音的目的和意義，就是要顯明神的義。神是一位絕對完全正義的神，人要被神接納也就必須是完全正義，但自始祖亞當夏娃犯罪墮落後，人就陷在罪中不能自救，根本構不上神要求的正義標準，因此人在神的義面前，只有被審判定罪。

感謝神，因祂愛世人，所以神顯明祂的義，使人因神的義而得救。神的義如何向人顯明呢？就是借著耶穌所流的寶血，作了挽回祭。但人要如何得著這義呢？只有因著信心，相信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。人因信得著神的義之後的好處就是人不再被定罪，因為已被神稱為義，並且有了一個聖潔的新生命。所以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只能“因信稱義”，這是唯一的救法。

而羅馬書一些重要的詞匯也讓我們對這卷書有更多瞭解和掌握，例如律法、罪、恩典、信心、公義、肉體、靈等。

“律法”這詞在羅馬書中出現了70多次，是羅馬書一個重要的詞匯和主題，在羅馬書裡，“律法”主要有以下的含意：  
1. 一般的律法：不單是摩西律法，也是一般的法律規範。（羅4:15和5:13）  
2. 一種原則：羅3:27兩次提到“法”，原文就是律法，是“原則”的意思。保羅提到立功之法和信主之法兩種原則，人若要靠立功之法得到神的悅納根本不可能，但信主之法卻為人開了一條新路，使人可以因信耶穌而稱義，免於被定罪而得永生。  
3. 摩西五經：羅3:21下保羅說，神因信稱義的方法有“律法和先知為證”，這裡的律法是指舊約的前五卷書，而先知則是其它舊約經卷的統稱。  
4. 整本舊約：羅3:19中“律法上的話”是指上文一連串所引用的舊約經文。

神的律法：由於以前的法利賽人背景，保羅自然會將神的律法和摩西的律法相提並論，神的律法就是透過摩西賜給以色列人的律法。透過摩西的律法，神的旨意以律法形式清楚的表達出來。保羅論到猶太人和外邦人在神面前的狀況都一樣，都沒有照神的心意而行。猶太人從摩西律法得到神旨意的特別啟示，成為他們的準則，外邦人沒有律法，甚至沒有十誡，但他們與生俱來良心的天性，能幫助他們明白神律法的精髓。因此，當保羅說律法本是叫人知罪，這一點對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一樣的。

律法四方面的功能：  
1. 啟示神和神的心意：人的良心也就是是非之心是根源于神的本性，是神造人時放在人裡面的，良心將神和祂的心意顯明在人的心裡。  
2. 保持人類健全：律法的特殊功能主要由政府執行，羅13:1-7節清楚說明，神設立政權，為要保護、激勵善行，抑制、刑罰罪惡。  
3. 顯明罪，引導人投靠神赦罪之恩：人的天性因罪的本性緣故，就有違背神旨意的傾向，（羅5:13），因此“律法本是叫人知罪”，當一個人在律法之下看見自己的罪及無能時，他就會謙卑憑信心投靠神的恩典，以基督為稱義的惟一途徑了。  
4. 成為信徒生活的指南：一個因信稱的人，因著聖靈的內住，只要隨從聖靈（羅8:3-4）就有從神而來的力量，自然能實現律法對義的要求。而這律法乃是基督的律法，也就是愛的律法，主耶穌曾經力行成全，並且傳給門徒，稱為“新命令”，這愛的律法總結了摩西的律法的一切誡命，並且將它成全了。（羅13:8-10）因此，神的律法不再只是外在的條規，而是根植於內心的新的生命的律。所以信徒都能像保羅一樣，永遠順服在“基督的律法”之下。

故此，羅馬書中的因信稱義和神的律法並無矛盾，反而保羅讓我們看到因信稱義，使人不但能有新生命也因此有新能力遵行神的律法。

大綱分段：  
1. 序言（羅1:1-15）  
2. 主題：因信稱義（羅1:16-17）  
3. 因信稱義的背景  
人的罪與神的忿怒（羅1:18-3:20）  
3.1. 外邦人的罪（羅1:18-32）  
3.2. 猶太人的罪（羅2:1-3:8）  
3.3. 普世人的罪（羅3:9-20）  
4. 因信稱義的真理  
人稱義乃因著信（羅3:21-5:21）  
4.1. 因信稱義的彰顯（羅3:21-31）  
4.2. 因信稱義的表樣（羅4章）  
4.3. 因信稱義的福氣（羅5:1-11）  
4.4. 因信稱義的根基（羅5:12-21）  
5. 因信稱義的結果  
義人必得生─成聖的生命（羅6-8章）  
5.1. 脫離罪（羅6章）  
5.2. 脫離律法（羅7章）  
5.3. 在聖靈裡的生命（羅8章）  
6. 因信稱義不抵觸神的應許（羅9-11章）  
6.1. 神揀選的主權（羅9:1-29）  
6.2. 以色列被棄是咎由自取（羅9:30-10:21）  
6.3. 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得救問題（羅11:1-36）  
7. 因信稱義的生活實踐（羅12:1-15:13）  
7.1. 奉獻的生活（羅12:1-2）  
7.2. 教會與社會生活倫理（羅12:3-21）  
7.3. 基督徒處世原則（羅13:1-14）  
7.4. 食物和守日的問題（羅14:1-15:13）  
8. 結語（羅15:14-16:27）